發票日：中華民國113 年 06 月 06 日

郵政匯票

匯票號碼：11 76 403767-6

憑票支付 經濟部

新臺幣 壹仟元整 11764037676

NT$ $1,000.00

備註：
一、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。
二、本匯票務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。
三、請查對匯款金額及抬頭是否相符，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四、本郵政匯票可由全國票據交換所交換。

印證欄

中和 113.6.6 中山路

匯款局郵戳

禁止背書轉讓 陳雅慧

發票員蓋章

*****

主管員蓋章 031173

兌款局戳記

主管：

⑈6403767⑈⑆0170100 11⑆41 ⑈700000000⑈

98-05-51-01A

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

郵政 入戶匯款 匯票 電傳送現 申請書

第二聯：匯款人收執

受款人	姓名 經濟部	地址 □□□-□□ (入戶匯款免填)		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4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受款人電話	
匯款人	姓名 建緯科技開發(股)公司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		電話	2226-8631
匯款代理人	姓名 陳芸樺	身分證統一編號 J220991534	電話	

匯款種類(請勾一種)							
□入戶匯款 5502	受款人	局 號	檢號	帳 號	檢號	電傳送現(郵局填寫)	□1 同縣市 □2 不同縣市
☑匯票 5511							兌款局：
□電傳送現 5531	匯款人填	□1 快捷 □1 附函(信箋第 號) □2 限時 □2 無附函					

匯票(款)號碼：11764037676 資費：30.00 付訖 113.7.-5

留言欄(如需印錄匯款人姓名，請加註姓名，合計限10個字)

印證欄		
	經辦	5511 00001035 113/06/06 16:41:47 031173 1A5 605767 1 現金 11764037676 $1,000.00 經濟部
	主管	
	沖銷	交易代號：入戶匯款：5500 匯票：5510 電傳送現：5530

說明：一、匯款人填寫本單時，務請填寫正確，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。
二、請妥存本單「執據聯」，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，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。
三、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、帳號入帳後，即不得辦理退匯。
四、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。
五、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中和中山路郵局(板橋73支) 儲匯壽險專用章 局號 031173-7 113.6.06 陳雅慧

主管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170,000本 (2張×50份) 104.8. 210×182mm (45g/m²非碳紙) 檔案保管5年 (伍泰)

（閱讀分類機專用區）

（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）

受款人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領人姓名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



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														外埠託收單位代號（金融機構填寫）	

注意事項

一、匯款在1萬元（含）以內者，可憑受款人簽名或蓋章兌款，如託他人代領者，另須代領人簽名或蓋章，均免抄驗國民身分證，惟預先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者，則須查對國民身分證（外籍人士預填妥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者，領查對相關證件，護照須加註國籍）。

二、匯款逾1萬元，須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並抄驗國民身分證（外籍人士抄驗護照國籍、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），如託他人代領者，另須代領人簽名或蓋章並抄驗其國民身分證（外籍人士同前）。

三、受款人為機關、學校、部隊、公司、行號或團體者，除加蓋受款人章外，尚須由領款人簽名或蓋章。匯款逾1萬元者並抄驗國民身分證（外籍人士抄驗護照國籍、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）。

四、匯票金額得存入受款人在郵局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，匯票應由受款人簽名或蓋章，但免抄驗國民身分證。

五、匯票金額達5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另依洗錢防制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六、本匯票自開發之日起逾3年未經領款者，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，本公司將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。

七、請妥善保管本匯票，如有遺失，請立即向郵局申請掛失，在掛失前如被冒兌，郵局不負任何責任。